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9日、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公司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在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10.80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人民币不低于1,008.88万元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93.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19%。详见公司2026年7月1日披露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行使有效债权及相关法律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三、债权人所需材料与方式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作为法人，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照片及复印件，以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带有效身份证件的照片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照片及复印件。

2. 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1）申报债权登记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501室
（2）申报时间：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8月31日9:00—11:30、14:00—17:00/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电话：-010-61958661
（5）传真：-010-61958777
（6）邮箱：IR.600579@sinochem.com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拓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16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9:15至10:00的任意时间。

2. 股款登记日：2026年7月10日；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宏农路368号
4.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6. 主持人：董事长蒋德胜先生
7. 见证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为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6人，代表股份251,065,4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854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情况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47,535,1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0573%。

二、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重要提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3,472,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13%；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变动后，虞仁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189,590,000股，占其持股总额的62.47%。

● 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仁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78,576,9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10%；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05,44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2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34%。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接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如是，请注明限售股性质）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解除质押（如是，请注明解除质押日期）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质押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虞仁荣	是	9,000,000	否	2026/7/16	2027/7/20	华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97%	0.72%	偿还借款
合计	-	9,000,000	-	-	-	-	24.97%	0.72%	-

虞仁荣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虞仁荣	9,000,000	4.26%	1.68%
合计	9,000,000	4.26%	1.6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尚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虞仁荣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8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2	-	2026/7/23	2026/7/23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公司利润分配以权益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330,763,61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9,530,167.1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2	-	2026/7/23	2026/7/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偿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闭市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伍超群、任李明、伍建勇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6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511会议室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07,4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9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张晓峰先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经过对表决结果核算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67,934	89.2942	406,900	8.6202	120,700	2.085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执行以股份 回购方式替代分红 的承诺的议案	5,167,934	89.2942	498,900	8.6202	120,700	2.085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1	中国化工装备环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71,750,400
2	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14,723,549
3	福建省三明双轮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9,562,088
4	福建省晋泰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9,038,847
5	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135,206
6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3,0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律师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审议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	8,000,000元	5,000,000元	是	否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审议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	8,000,000元	5,000,000元	是	否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2026年7月16日，湖南汉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徕木股份”）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徕木股份为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徕木”）提供最高8,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三年，担保限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未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系公司对前期已发生担保事项的续期。

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2026年6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租赁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上海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徕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爱芯谷检测有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8亿元（包括尚未到期的授信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2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固定资融资租赁不超过3亿元，并提供相应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租赁并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单位名称	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徕木股份直接及间接持有其100%股份
法定代表人	朱新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226707661792
成立时间	2008-01-18
注册地址	湖南常德市汉寿经济开发区黄旗居委会麒麟路88号
注册资本	3,000,000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3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瑞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前期已辞任，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决定聘任周儒楠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当前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在山东省淄博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定名为山东龙泉管道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

3.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处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并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根据公司总体经营规划，结合全资子公司江苏龙泉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龙泉”）的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市场前景，公司拟对江苏龙泉实业整体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剥离等，具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经审计评估后的价值为参考依据。公司董事会议授权管理层与本次处置事项的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处置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交易的具体金额及交易对方等信息尚待最终确认，待方案确定后，公司将根据交易实际，另行履行相应的决策及披露程序（如需）。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	简 历
周儒楠先生：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曾任建华建材（镇江）有限公司中級审计师、建华建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建华建材（嘉兴）有限公司、建华建材（湖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建华控股集团中級审计师。现任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其他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周儒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周儒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公告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规定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已于2026年7月7日发布《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4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就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6年7月6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周三）15: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9:15—15:00。

3.网络投票方式：工具具有出席本次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4.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6日
(七)投票对象：凡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6日）下午收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授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龙路1号金科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议案
1.1关于投资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6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2.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均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本议案相关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卡、委托他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和登记证书。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20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龙路1号金科中心26楼，邮编：401122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66

人名单的情形。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于公司当前业务发展需要，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山东省淄博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定名为“山东龙泉管道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2.2026年7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此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龙泉管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

经营范围：水泥制品销售；钢压延加工；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政设施管理；软件开发；建设工程施工。

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上述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事项对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影响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基于公司当前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本次设立子公司事宜在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将依法依规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行政手续。新设子公司未来在实际运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行业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内部管理效能以及投资回报周期等不确定因素，其经营业绩及投资效益存在一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相关风险。

本次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造成重大压力。本次投资系公司基于正常经营需要所作出的